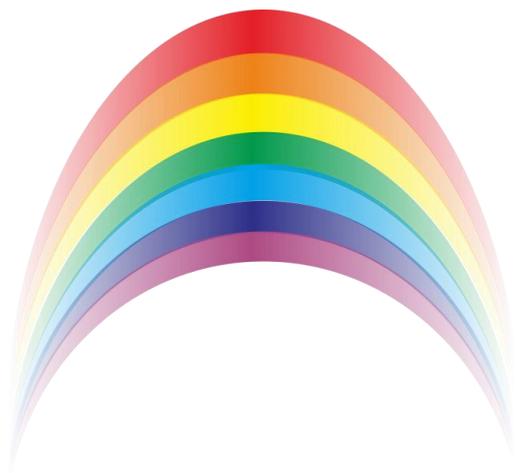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 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76



采购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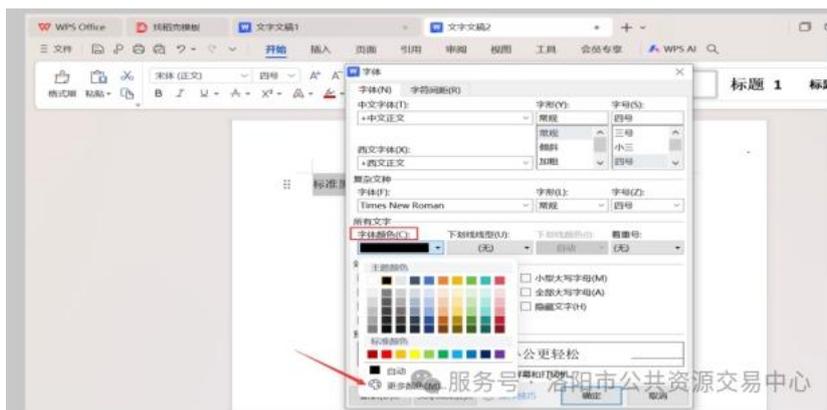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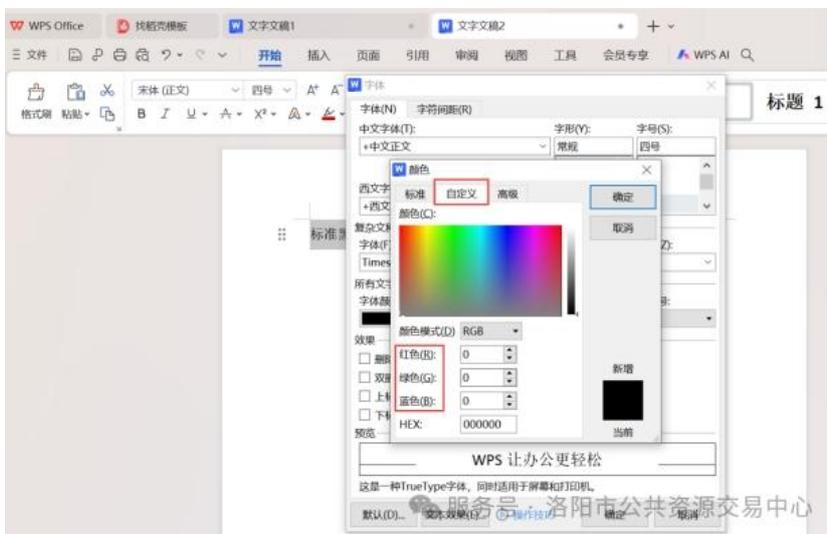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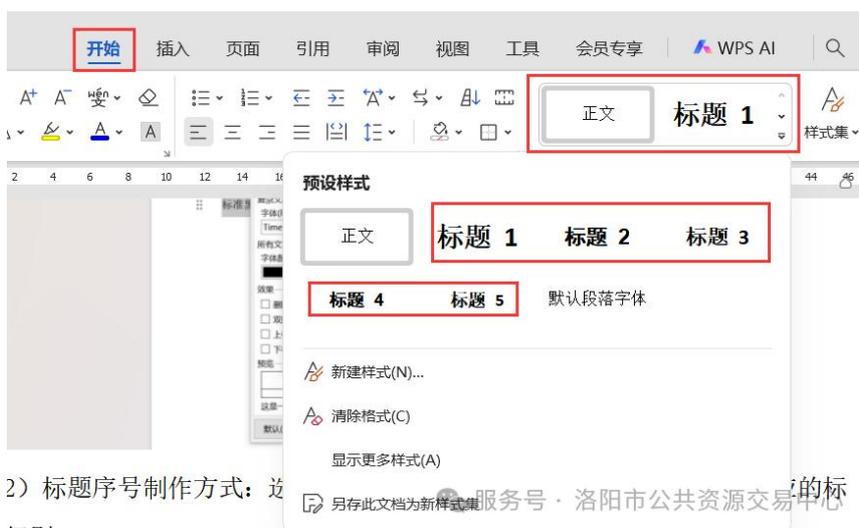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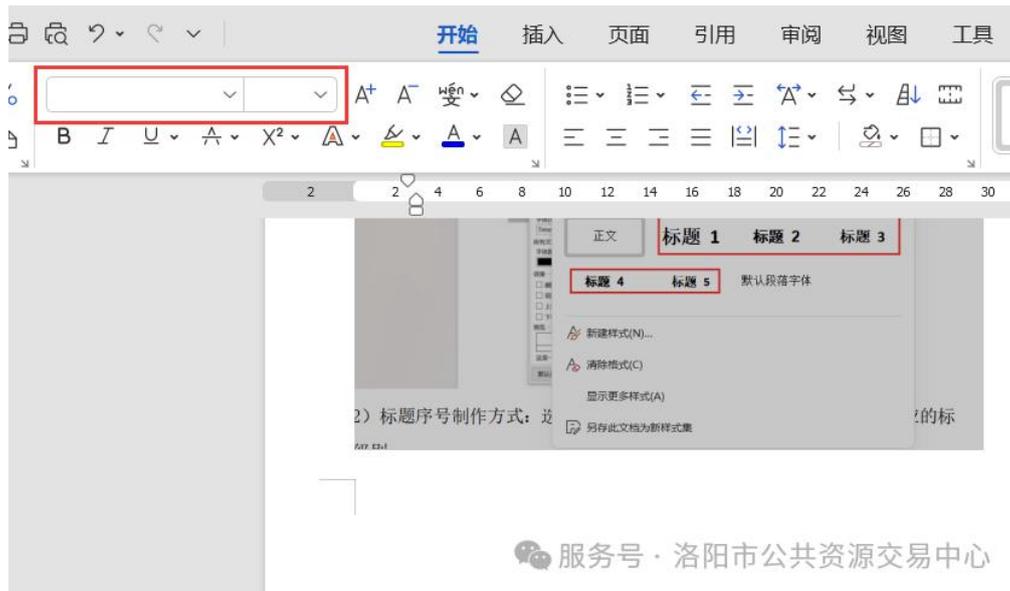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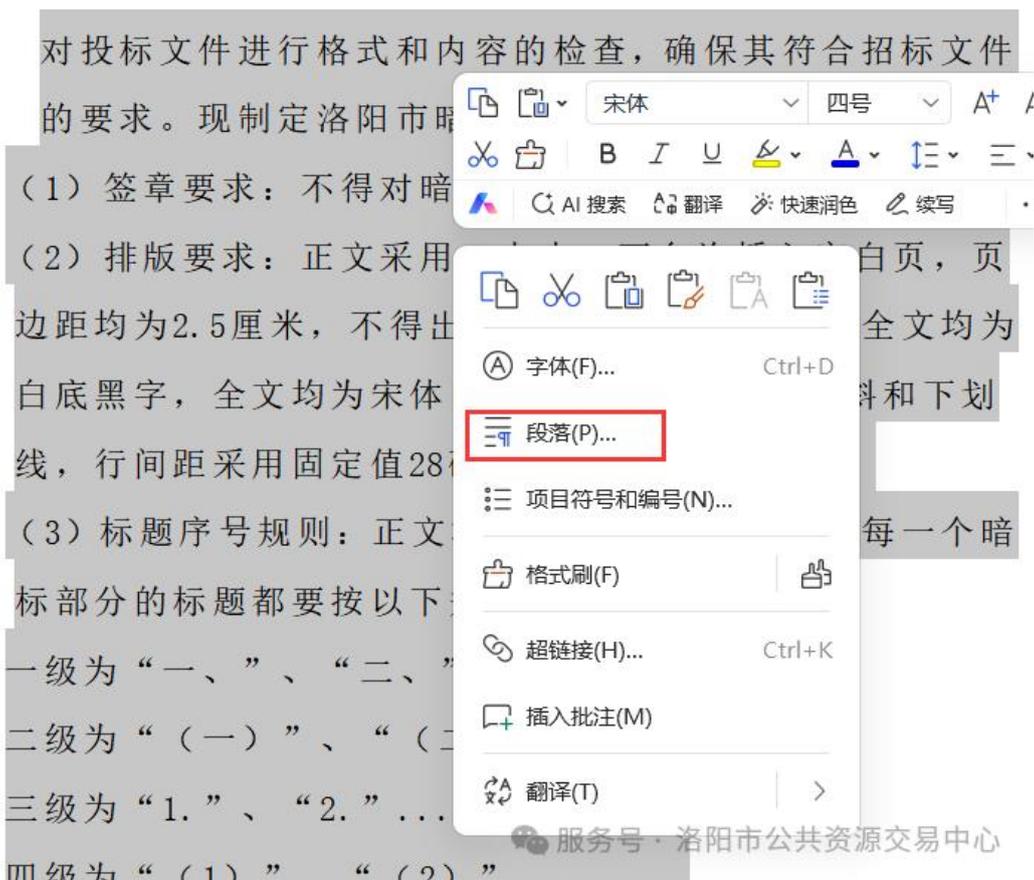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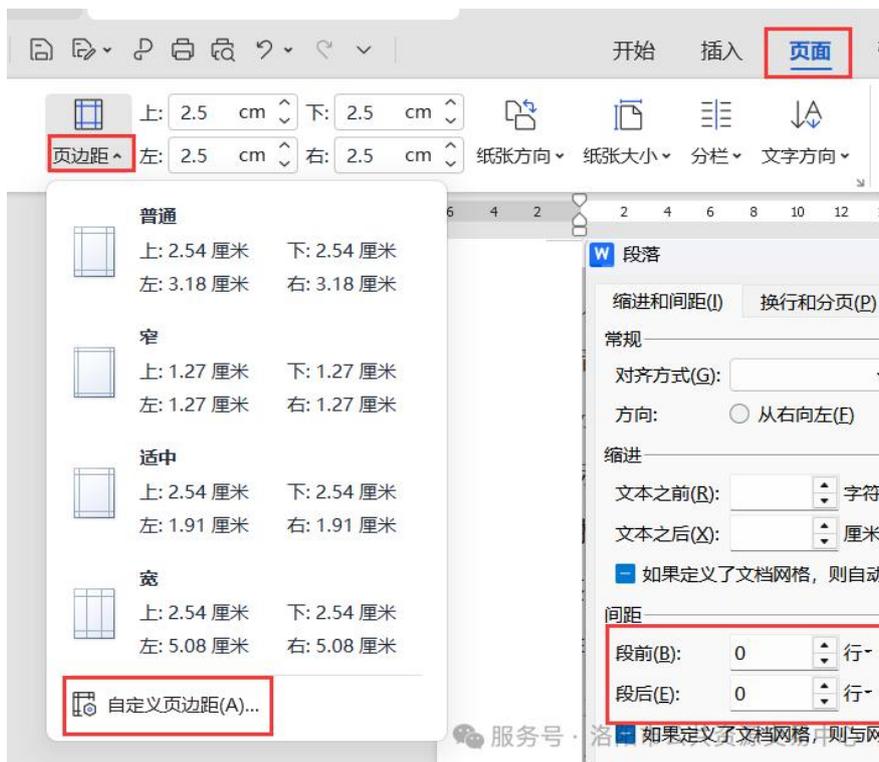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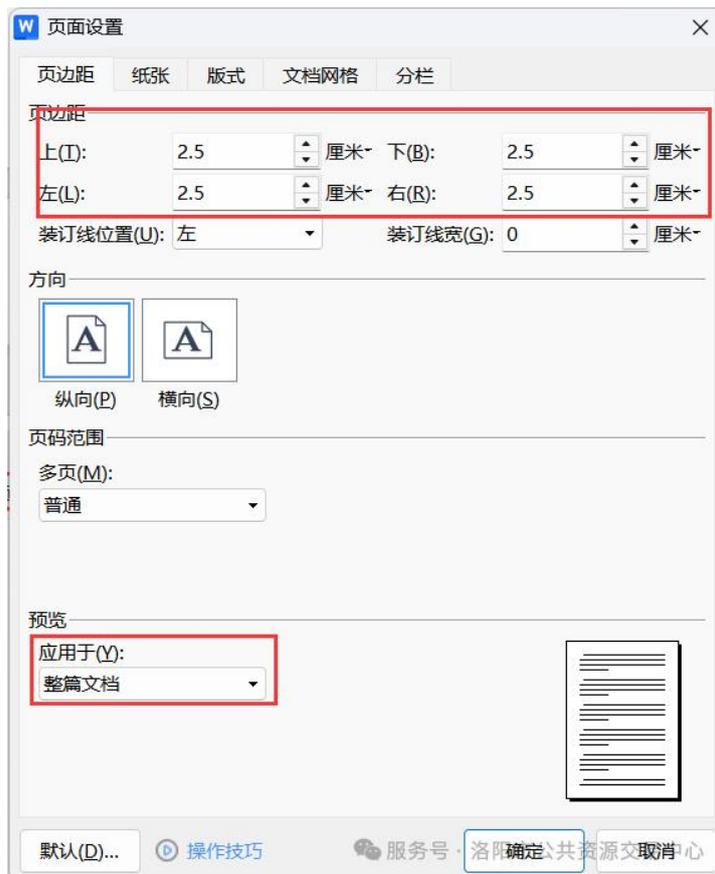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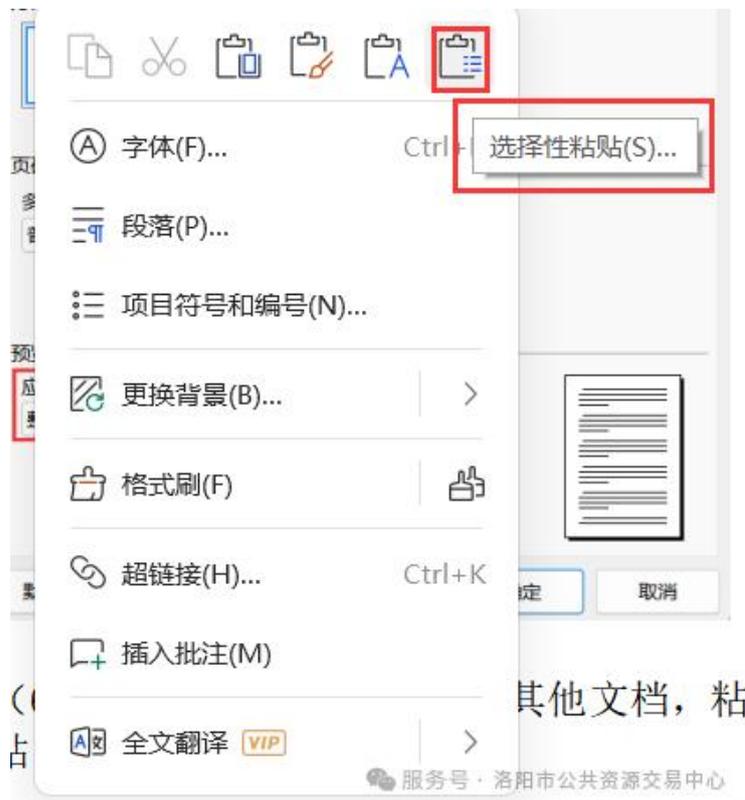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1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二、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要求.....	43
	(一) 项目概况： 1. 九都路立交桥(有竣工图)-1 包	43
	2. 瀍河桥(无竣工图)-1 包	44
	3. 李城大桥(主跨)(有竣工图)-1 包	44
	4. 凌波大桥(有竣工图)-2 包	45
<p>凌波大桥建成于2010年,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和洛龙区之间,为丝路大道上跨洛河的桥梁,桥长1184m,左右两幅桥总宽34.0m,桥面布置为2.5m(人行道+护栏)+3.25m(非机动车道)+11.25m(机动车道)+11.25m(机动车道)+3.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护栏)。全桥6联共计33跨,左右两幅箱梁间采用铰接;本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箱梁下设球形支座;下部结构桥墩为钢筋混凝土花瓶型墙式墩,下设承台,承台下为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采用桩柱式桥台。在14#墩和21#墩处设置钢结构桥塔两座(人文塔、科技塔),塔身身高分别是83.5m和63.5m,桥塔塔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塔上部为钢结构,桥面以上为三米钢-混凝土结合段。其中人文塔由60根斜拉索组成,科技塔由48根斜拉索组成,全桥共计108根斜拉索。</p>		
	5. 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有竣工图)-2 包	45
	6. 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有竣工图)-2 包	45
	二、试验检测评定内容.....	46
	三、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	46
	(一) 九都路立交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1 包	46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46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46
	3、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47
	(二) 瀍河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1 包	47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47
	2.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47
	3.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48
	(三) 李城大桥(主跨)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1 包	48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48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48
3. 钢桁架拱检测.....	49
4.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49
(四) 凌波大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2 包	49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49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49
3.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50
(五) 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2 包	50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50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51
3、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51
(六) 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2 包	51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51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52
3.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52
三、工作目标和要求.....	52
四、检测成果文件的要求.....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9
4、评分标准说明.....	6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附件1:投标函.....	7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3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4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7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4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85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8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1
附件14: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1包：九都路立交桥、瀍河桥、李城大桥（主跨）结构安全检测； 2包：凌波大桥、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结构安全检测。		
招标人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0379-6398226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边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05月0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05月07日</p> </div> </div>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7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9008.00元
最高限价：103900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66号-1	九都路立交桥、瀍河桥、李城大桥（主跨）结构安全检测	544976.00	544976.00	是
2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66号-2	凌波大桥、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结构安全检测	494032.00	494032.0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桥梁养护级别和所处位置划分为2个包进行检测：1包：九都路立交桥、瀍河桥、李城大桥（主跨）结构安全检测；2包：凌波大桥、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

1包：九都路立交桥、瀍河桥、李城大桥（主跨）结构安全检测；

2包：凌波大桥、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结构安全检测。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也可对任意包投标，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范围：桥梁结构安全检测等工作及后期服务。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提交结构安全检测成果报告。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如个别省市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响应文件中须附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如个别省市计量认证证书换发新证后证书中已取消桥梁检测项目，以新证为准，计量认证证书可不体现桥梁检测项目。

3.3 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桥梁或隧道或公路或道路相关专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承诺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南街20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1室

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5年5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南街20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1室 联系人：边女士（二部）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邮箱：donghong22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76
1.1.7	采购包划分	<p>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p> <p>1 包: 九都路立交桥、灋河桥、李城大桥 (主跨) 结构安全检测;</p> <p>2 包: 凌波大桥、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结构安全检测。</p> <p>注: 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 也可对任意包投标, 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检测工作外业完成后付 70%; 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加固维修建议、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提交成果后支付余款 30%。(具体拨付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1.3.1	服务范围	桥梁结构安全检测等工作及后期服务。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提交结构安全检测成果报告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1039008.00 元，其中： 1 包：544976.00 元，2 包：494032.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含项目检测、出具报告、交通

		配合、外部协调、检测成果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税金)。供应商考虑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2、每一次报价均为书面形式，小数点后面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从预算金额高的1包开始评审，由评审后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对两个包进行了投标，且该供应商为1包的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只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不做为其他包的成交供应商。</p> <p>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p>9.3</p>	<p>综合标评分参数暗标评审要求</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p>
------------	----------------------	--

		零分。
9.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范围、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如有）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采购内容：根据桥梁养护级别和所处位置划分为2个包进行检测：1包：九都路立交桥、瀍河桥、李城大桥（主跨）结构安全检测；2包：凌波大桥、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
- 4、服务范围：桥梁结构安全检测等工作及后期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提交结构安全检测成果报告。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二、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九都路立交桥(有竣工图)-1 包

九都路立交桥为互通蝶形立交桥，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定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该桥修建于1996年，由九都路左右主线桥、四座匝道桥和三座通道桥组成，是连通九都路(东西方向)与定鼎大道(南北方向)之间的重要枢纽。桥梁全长1610m，主桥桥面宽9.5m，桥宽布置为0.5m(防撞护栏)+8.5m(车行道)+0.5m(防撞护栏)，匝道桥宽8.5m，桥宽布置为0.5m(防撞护栏)+7.5m(车行道)+0.5m(防撞护栏)，桥梁总设计为80孔(主桥46跨、通道桥9跨、匝道桥25跨)，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连续梁桥，下部结构为桩柱式桥墩，重力式桥台，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该桥于2020年进行了加固工程施工，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预应力碳板施工121m²，粘贴钢板1943m²，墩柱改造2个，顶升改造支座24个，裂缝封闭920m，混凝土聚合物砂浆修补5m³，增加泄水孔152个以及涂装、限高门架等施工

内容。

2. 瀍河桥(无竣工图)-1包

瀍河桥位于洛阳市九都东路，上跨瀍河，该桥为一座东西走向的3×16m跨度布置的简支斜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桥，桥梁全宽46m，横断面布置：0.25m护栏+8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0.5m分隔带+21.5m车行道+0.5m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8m人行道+0.25m护栏。上部构造采用简支斜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单跨横向共由36榀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组成。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薄壁式桥台，台身为钢筋混凝土实体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桥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层。该桥始建于1995年9月，1996年5月竣工，2014年经过加固改造，把原三幅桥在机非隔离带位置加了一榀空心板梁改造成了一幅桥，原桥空心板梁粘钢板加固，桥台、桥墩、盖梁等同时进行了加固改造。

3. 李城大桥(主跨)(有竣工图)-1包

李城大桥位于洛阳市三川大道，该桥为一座南北走向上跨洛河的桥梁。景观主桥位于洛河中间，主桥全宽47m，桥面布置为4.25m(人行道及索塔区)+6.5m(非机动车道)+0.5m(侧分带)+12m(机动车道)+0.5m(中分带)+12m(机动车道)+0.5m(侧分带)+6.5m(非机动车道)+4.25m(人行道及索塔区)。主桥主跨采用下承式钢桁架系杆拱，下承式钢桁架拱桥跨径为160m，主梁采用叠合梁结构，主纵梁为箱形断面，主桥拱肋由4榀桁架和4道风撑组成，采用双吊杆、双拱肋布置，吊杆采用低应力防腐索体，全桥共布置100根，主墩为箱形墩，承台为方形，钻孔灌注桩群桩基础。

4. 凌波大桥(有竣工图)-2包

凌波大桥建成于2010年,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和洛龙区之间,为丝路大道上跨洛河的桥梁,桥长1184m,左右两幅桥总宽34.0m,桥面布置为2.5m(人行道+护栏)+3.25m(非机动车道)+11.25m(机动车道)+11.25m(机动车道)+3.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护栏)。全桥6联共计33跨,左右两幅箱梁间采用铰接;本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箱梁下设球形支座;下部结构桥墩为钢筋混凝土花瓶型墙式墩,下设承台,承台下为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采用桩柱式桥台。在14#墩和21#墩处设置钢结构桥塔两座(人文塔、科技塔),塔身身高分别是83.5m和63.5m,桥塔塔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塔上部为钢结构,桥面以上为三米钢-混凝土结合段。其中人文塔由60根斜拉索组成,科技塔由48根斜拉索组成,全桥共计108根斜拉索。

5. 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有竣工图)-2包

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伊洛东路与三川大道交汇处,修建于2014年。该桥为双幅桥,桥梁全长126m,单幅桥面宽29.7m,布置为5m~5.7m(人行道)+7.5m(非机动车道)+0.5m(隔离墩)+16m(机动车道)+0.5m(防撞墙)+0.7m~0m(宽出部分)=29.7m。桥梁共4跨,上部结构布置为2×30m+2×30m预制箱梁,采用先简支后连续结构体系,下部结构为桩柱式墩,肋板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

6. 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有竣工图)-2包

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南山大道与三川大道交汇处,修建于2013年。该桥为双幅桥,桥梁全长66m,单幅桥面宽29.7m,布置为5m(人行道)+6m(非机动车

道)+1.5m(机非隔离带)+16m(机动车道)+0.5m(防撞墙)+0.7m=29.7m。桥梁共 2 跨，上部结构布置为 1 联 2×30m 预制箱梁，采用先简支后连续结构体系，下部结构为桩柱式墩，肋板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

二、试验检测评定内容

-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通过检测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病害状况，评估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 2、桥梁结构材料状况检测。通过检测桥梁主要承重构件的材料强度、混凝土碳化厚度、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程度等参数，评估桥梁结构材料的现状特性及确定可能退化的桥梁构件。
- 3、桥梁结构承载能力检算评定、桥梁结构荷载试验。

三、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

(一)九都路立交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1 包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全面进行外观现场调查、取证、描述，桥梁检测总延米数 1610m；全桥共计 80 孔。共计二座主线桥、四座匝道桥和三座通道桥，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梁桥，主线桥桥面宽 9.5m，匝道桥桥面宽 8.5m，2 个车行道，预计进行工作 5 天，其中使用桥检车工作 3 天。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1)桥梁结构材料状况检测构件的数量：桥台 16 个、桥墩 77 个、箱梁梁片 83 片；不少于 30%的构件进行检测；且同类成批构件超过 10 个，计检 10 个，即桥台 5 个+桥墩 10 个+

箱梁片 10 片=25 个构件。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备用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进行。测区数量不少于 25 个构件×10 测区/构件=250 个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25 个构件×6 测区/构件=150 个测区。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25 个构件×3 测区/构件×(纵 10 个点+横 10 个点)/测区=1500 个测区。

钢筋锈蚀检测：25 个构件×3 测区/构件=75 个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25 个构件×6 测区/构件=150 个测区。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时间：预计现场工作 5 天，需要使用桥检车 3 天。

3、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该桥为互通蝶形立交桥梁，III类养护桥梁；桥跨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梁，连续梁结构，二座主线桥、四座匝道桥和三座通道桥，每桥计 2 个车行道，每桥计算 1 个连续梁荷载试验。

(二)瀘河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1 包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全面进行外观现场调查、取证、描述，桥梁检测总延米数 48m, 宽 46m, 预计进行工作 2 天，其中使用桥检车工作 1 天。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1)桥梁结构材料状况检测构件的数量：桥台 2 个、桥墩 2 个、空心板梁 108 片，盖梁 2 个不少于 30%的构件进行检测；且同类成批构件超过 10 个，计检 10 个，即桥

台 1 个+桥墩 1 个+预应力箱梁 10 片+盖梁 1 个=13 个构件。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备用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进行。测区

数量不少于 13 个构件×10 测区/构件=130 个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13 个构件×6 测区/构件=78 个测区。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13 个构件×3 测区/构件×(纵 10 个点+横 10 个点)/测区=780 个测点。

钢筋锈蚀检测：13 个构件×3 测区/构件=39 个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13 个构件×6 测区/构件=78 个测区。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时间：预计现场工作 2 天，使用桥检车工作 1 天。

3.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该桥为九都路上跨灇河的桥梁，为Ⅲ类养护桥梁；全桥共 3 跨；桥宽 46m，双向共计 6 个行车道，全桥计算 1 跨荷载试验。

(三) 李城大桥(主跨) 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1 包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全面进行外观现场调查、取证、描述，李城大桥(主跨)桥梁检测总延米数 160m；共计 1 跨。主桥主跨采用下承式钢桁架系杆拱，桥面宽 47m，双向共计 6 个车行道，预计进行工作 1 天，其中使用桥检车工作 1 天。

2.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1)桥梁结构材料状况检测构件的数量：桥墩 8 个、主纵梁 1 片，不少于 30%的构件进行检测；且同类成批构件超过 10 个，计检 10 个，即桥墩 3 个+主梁 1 片=4 个构件。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备用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进行.测区数量不少于4个构件×10测区/构件=40个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4个构件×6测区/构件=24个测区。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4个构件×3测区/构件×(纵10个点+横10个点)/测区=240个测点。

钢筋锈蚀检测：4个构件×3测区/构件=12个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4个构件×6测区/构件=24个测区。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时间： 预计现场工作1天，使用桥检车工作1天。

3. 钢桁架拱检测

主跨共布置100根吊杆，进行拉力检测。拱架的构件材料状况检测。

4.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该桥主跨为上跨洛河，为I类养护桥梁；共1跨；桥宽47m,计6个行车道，计算1跨荷载试验。

(四) 凌波大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2包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全面进行外观现场调查、取证、描述，桥梁检测总延米数1184m；全桥6联共计33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车行道宽22.5m,计6个车行道，预计进行工作5天，其中使用桥检车工作3天。

2.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1)桥梁结构材料状况检测构件的数量:桥台 2 个、桥墩 72 个、箱梁 66 片,不少于 30% 的构件进行检测;且同类成批构件超过 10 个,计检 10 个,即桥台 1 个+桥墩 10 个+箱梁 10 片=21 个构件。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备用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进行。测区数量不少于 21 个构件 \times 10 测区/构件=210 个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21 个构件 \times 6 测区/构件=126 个测区。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21 个构件 \times 3 测区/构件 \times (纵 10 个点+横 10 个点)/测区=1260 个测区。

钢筋锈蚀检测:21 个构件 \times 3 测区/构件=63 个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21 个构件 \times 6 测区/构件=126 个测区。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时间:预计现场工作 5 天,需要使用桥检车工作 3 天。

3.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该桥为跨越洛河的桥梁,为 III 类养护桥梁;全桥共 6 联 33 跨,计 6 个车行道,计算 1 个连续梁荷载试验 4 跨以上。

(五)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2 包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全面进行外观现场调查、取证、描述,桥梁检测总延米数 126m;全桥 2 联共计 4 跨。

采用预制箱梁,先简支后连续结构体系,双幅桥,单幅桥面宽 29.7m,双向共计 6 个车行道,预计进行工作 2 天,其中使用桥检车工作 1 天。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1)桥梁结构材料状况检测构件的数量：桥台 4 个、桥墩 6 个、箱梁 80 片、盖梁 6 个；不少于 30%的构件进行检测，且同类成批构件超过 10 个，计检 10 个，即桥台 2 个+桥墩 2 个+预应力箱梁 10 片+盖梁 2 个=16 个 构件。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备用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进行。测区数量不少于 16 个构件×10 测区/构件=160 个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16 个构件×6 测区/构件=96 个测区。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16 个构件×3 测区/构件×(纵 10 个点+横 10 个点)/测区=960 个测点。

钢筋锈蚀检测：16 个构件×3 测区/构件=48 个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16 个构件×6 测区/构件=96 个测区。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时间：预计现场工作 2 天，需要使用桥检车 1 天。

3、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该桥为跨越道路桥梁，为 III 类养护桥梁；全桥 2 联共 4 跨，单幅桥宽 29.7m，双幅共计 6 个车道，每幅各计算 1 个连续梁荷载试验。

(六)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试验检测评定工程量-2 包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全面进行外观现场调查、取证、描述，桥梁检测总延米数 66m；全桥 1 联共计 2 跨。

采用预制箱梁，先简支后连续结构体系，双幅桥，单幅桥面宽 29.7m，双向共计 6 个车行道，预计进行工作 2 天，其中使用桥检车工作 1 天。

2、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

(1)桥梁结构材料状况检测构件的数量：桥台 4 个、桥墩 2 个、箱梁 40 片，盖梁 2 个，不少于 30%的构件进行检测；且同类成批构件超过 10 个，计检 10 个，即桥台 2 个+桥墩 1 个+箱梁 10 片+盖梁 1 个=14 个构件。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备用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进行.测区数量不少于 14 个构件 \times 10 测区/构件=140 个测区。

碳化深度检测：14 个构件 \times 6 测区/构件=84 个测区。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14 个构件 \times 3 测区/构件 \times (纵 10 个点+横 10 个点)/测区=840 个测点。

钢筋锈蚀检测：14 个构件 \times 3 测区/构件=42 个测区。

混凝土电阻率：14 个构件 \times 6 测区/构件=84 个测区。

桥梁结构状况定期检测时间：预计现场工作 2 天，使用桥检车工作 1 天。

3.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定

该桥为上跨三川大道上的桥梁，为 III 类养护桥梁；全桥共 1 联 2 跨；单幅桥宽 29.7m，计 6 个行车道，双幅桥，每幅各计算 1 个连续梁荷载试验。

三、工作目标和要求

1、工作目标：

通过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完善桥梁基本数据，实地判断各部位损坏程度，分析判断原因，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评价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提出维修范围和方案及概算，对危及安全的桥梁提出限载以至限制交通的建议，为桥梁的使用及维修加固提供科学依据。

2、工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采用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以动静载试验为主对全部桥梁进行承载能力检测评定；查找全部安全隐患，评估隐患的实际危害程度及桥梁继续使用安全性等，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估结论、加固改造建议书。

(2) 检测不局限于查找已存在的缺陷，还包括隐含的问题，并提出预防性结构维修建议；

(3) 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建议以及后期桥梁养护管理的指导性措施和意见。

(4) 完善所检测桥梁信息档案资料，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对竣工图纸缺失或不全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设施平面、立面及结构构件图，均应标注相应尺寸及基本数据，并提交甲方。

(5) 检测报告用语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准确，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最终检测成果必须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检测报告修改完善后才能交业主使用。

(6) 在检测中应防止对桥梁产生损伤。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7) 提交检测成果时，成交供应商对检测后需要维修和监测的工作内容现场技术交底。并在以后 3 年的桥梁养护管理中，随时到现场无偿给予技术性指导。

四、检测成果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书面文件 5 套（含电子版 U 盘 2 个），其中文字采用 word 形式、表格采用 excel 形式、图形采用 AutoCAD、数码照片采用*.JPG 格式。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归业主所有，检测单位不得外传，更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桥梁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1包/2包）实施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检测的内容：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6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1包：九都路立交桥、瀍河桥、李城大桥（主跨）结构安全检测/2包：凌波大桥、伊洛东路跨三川大道桥、南山大道跨三川大道桥结构安全检测）进行全面检测评估，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定期结构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技术状况完好状态（BCI）评价等级，评定桥梁结构的完好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
- 2) 对桥梁受力和结构状态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确认和量化现在和将来结构的退化程度，认定所有缺损的原因，提出消除措施，包括养护、维修、加固处理方案及预防性养护措施；
- 3) 评价桥涵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 4) 对桥梁结构进行承载能力鉴定，判定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能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桥梁限载、限高等意见。

二、 检测目标和要求

1、检测目标：通过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完善桥梁基本数据，实地判断各部位损坏程度，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评价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提出维修范围和方案及概算，对危及安全的桥梁提出限载以至限制交通的建议，为桥梁的使用及维修加固提供科学依据。

2、检测要求：

(1) 乙方应采用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按照《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采用动静载试验和桥梁结构检算对全部桥梁进行承载能力检测评定；查找全部安全隐患，评估隐患的实际危害程度及桥梁继续使用安全性等，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定结论、加固改造建议书；

(2) 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方案以及后期桥梁养护管理的指导性措施和意见。提交检测成果时，对所检测桥梁需要维修和监测的工作内容向甲方现场技术交底。并在以后3年的桥梁养护

管理中，随时到现场无偿给予技术性指导；

(3) 检测不局限于查找已存在的缺陷，还包括隐含的问题，并提出预防性结构维修方案。

(4) 检测报告用语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准确，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

(5) 完善所检测桥梁的技术档案资料，对缺失竣工档案资料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和检测工作，完成设施平面、纵面、立面及结构构件图（应标注相应尺寸及基本数据）等基本档案资料，并提交甲方。

(6) 最终检测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检测报告修改完善后才能交甲方使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为准解释：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采购文件

四、检测依据

按照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技术规范，检测和评定主要参照但不局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CJJ/T233—2015)
- 3、《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4、《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 11—93)
- 5、《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77—98)
- 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7、《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 2002 年 3 月建设部
- 8、《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1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11、《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1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14、《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02: 2005);

15、采购文件及桥梁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五、检测人员和设备

乙方派_____为桥梁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为技术负责人，其他组成人员及项目部人员数量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经甲方现场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用于本项目主要检测仪器和设备：桥梁检测车、位移测试系统、应变（应力）测试系统、振动测试系统等符合相关要求。

六、甲方的协作事项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有桥梁档案资料的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协调与桥梁检测现场工作相关单位的关系；
3. 协调桥梁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
4. 组织对桥梁检测报告成果的专家评审。

以上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支付。

其它：

乙方在检测中应防止对桥梁产生损伤，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安全由各方自行负责。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检测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45日历天。

履行地在洛阳市桥梁检测现场（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每座桥单独出具桥梁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及加固维修建议书（包含第一、二条的内容），每桥6份（含电子版光盘2份）。

八、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为_____（含检测、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外部协调、检测成果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检测工作外业完成后付70%；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加固维修建议、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后支付余款30%。（具体拨付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九、履约保证

发现有以下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随意更换或不到现场的；现场检测人员到场情况不一致；其它对检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但最多不超过3%。

十、中后期服务

服务期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检测后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方案及后期桥梁养护管理的指导性措施和意见，对需要维修和监测的桥梁现场技术交底。在以后的3年桥梁养护管理中，随时到现场无偿给予技术指导，对检测桥梁的突发事件提供桥梁终生的技术服务，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中后期服务。

十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二、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效力相同。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

分参数				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项目负责人(职称)	(1)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或市政(城建)或结构或交通类或工程质量检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为土木专业或力学专业教授或副教授的,均属于高级职称。
	0.0	4.0	项目成员(证书)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桥梁或隧道或公路或道路相关专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项目成员(职称)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具有桥梁或市政(城建)或结构或交通类或工程质量检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为土木专业或力学专业教授或副教授的,均属于高级职称。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对项目检测范围和任务的理解程度,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和工作思路等内容,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10分;方案完整、较为可行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6分;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10.0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对策措施	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对策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10分;对策措施全面、较为合理可行得8分;对策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有对策措施但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4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8.0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等提出的组织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组织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4分;有方案但不

				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8.0	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提出的组织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组织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4分；有方案但不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8.0	进度保障方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野外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安全保证体系等提出的组织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组织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4分；有方案但不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8.0	合理化建议	能够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通行、有利于桥梁养护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不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8.0	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检测进度、影响检测质量、影响

				检测或使用安全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齐全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6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强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5.0	检测设备投入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投入情况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比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企业）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业绩（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p>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不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1/2包）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项目负责人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